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沈恆光

聯絡電話：(02)87897621

電子郵件：shenhk@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280811-1.PDF)

主旨：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請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檢附審計部105年9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051001821號函及附件影本。
- 二、依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前揭規定之適用，未排除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併請查察本會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機關依該規定辦





理小額採購，依據民法第153條第1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例如機關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時、機關通知廠商履約時、機關訂購時，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另機關如於契約成立後發現廠商於契約成立前有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應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審計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吳麗雲
電話：02-23977770
傳真：02-23977881
電子信箱：nancee@mail.audit.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1051001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001821-0-0.docx)

主旨：本部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104年度10至12月份歲計會計相關資訊檔案結果，核有建請貴會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機關間有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影響採購公平。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內或1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另貴會於民國(下同)99年5月12日訂定(104年9月17日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其中「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列舉錯誤態樣：「(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並於101年2月4日訂定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函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參採，以強化政府採購內部控制。
 - (二) 本部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不含國防部所屬及國家安





裝

全局)104年度10至12月份歲計會計相關資訊檔案結果，核有部分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逕洽拒絕往來廠商辦理計251筆，支出總金額901萬餘元，其中，支出總金額逾1百萬元者計有內政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3個主管機關；5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者計有交通部、環境保護署、文化部3個主管機關(詳附表1)。另同期間支出總金額達40萬元以上者計有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2個機關(詳附表2)，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督促各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建請明確規範確認廠商未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時點，俾供機關遵循。

(一)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另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第二、(十)項：「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爰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件，不得向拒絕往來廠商採購。

(二) 據部分機關反映，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該類採購案係因：1. 訪價階段廠商尚未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機關核准採購後，通知廠商履約時，該廠商始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2. 經核准採購時，該廠商尚未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簽約時，該廠商始被列為停權廠商；





3. 辦理諸如文具用品、便當、電器設備修繕等小額採購案，多僅以電話訪價、通知廠商履約或逕洽廠商採購，並未簽訂契約，嗣機關簽辦付款時，始發現該廠商於上開作業期間經其他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鑑於貴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有關「開標作業」之作業程序說明一、(四)規定：「主辦單位於開標前查察是否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若有前者，則全案不予開標；若有後者，則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已律定招標機關應於開標前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惟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件，自訪價至通知廠商履約，多未有招標、開標及決標等作業程序，部分採購之履約，亦未簽訂契約，致各機關於採購期間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點間有差異，並衍生涉向拒絕往來廠商採購或付款之情事。建請明確規範確認廠商未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時點，俾供各機關遵循。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第一廳、審計部第五廳（均含附件）

電2016-09-01政
交16-48-18章



附表 1

民國 104 年度 10 至 12 月份中央主管機關（含所屬）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筆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名稱	筆數（註1）	總金額
合計	251	9,012,676
內政部	29	1,405,373
法務部	35	1,187,861
農業委員會	40	1,033,277
交通部	26	975,207
環境保護署	15	840,900
文化部	12	502,835
財政部	12	433,087
總統府	5	316,561
衛生福利部	8	308,204
司法院	15	248,980
科技部	6	238,90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211,500
監察院	4	207,849
經濟部	5	197,729
原子能委員會	4	191,826
勞動部	6	156,115
外交部	6	143,335
行政院	7	138,641
教育部	3	74,700
海岸巡防署	4	62,484
國防部(不含所屬)	2	55,5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47,109
考試院	1	34,700

註：1. 每一張會計傳票（付款憑單）計列 1 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不含國防部所屬及國家安全局）104 年度 10 至 12 月份歲計會計資訊檔案資料。

附表 2

民國 104 年度 10 至 12 月份中央機關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
採購總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筆數(註1)	總金額
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7	477,14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4	422,974
國家安全會議	3	249,05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	198,346
中央氣象局	3	196,000
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6	195,020
核能研究所	4	191,82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	188,765
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	2	184,124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3	182,3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181,5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	179,200
高雄市區監理所	5	175,020
審計部	3	172,849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4	171,850
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2	168,74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3	154,4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	138,86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135,073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3	134,18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3	132,925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5	129,177
明陽中學	2	128,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	123,990
領事事務局	2	118,000
公路總局	2	111,800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2	108,750
營建署	3	101,025
行政執行署	2	100,000

註：1. 每一張會計傳票（付款憑單）計列 1 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不含國防部所屬及國家安全局）104 年度 10 至 12 月份歲計會計資訊檔案資料。